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实施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 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